



落實癌症登記 可提升癌症診療品質

文／癌症中心 癌登技術員 林佳玲

本院設有癌症登記資料庫，在多重審查機制的嚴格把關下，癌症資料登記的正確性高達98.8%。有了正確的癌症登記，不僅可提高診療品質，對於教學、研究及未來的癌症防治策略，都是很重要的資源。

所謂「癌症登記」，就字面上的意義，是對癌症個案的發生與其病程的各項特質，做一有系統且持續性的收集、記錄及分析統計。1728年，英國的London General Census of Cancer首次系統性收集癌症資訊。1926年，美國麻州總醫院（Massachusetts General Hospital）針對骨肉瘤進行登錄，為最早的特定部位癌症登記；同年，康乃狄克州的耶魯紐黑文醫院（Yale-New Haven Hospital）也首次進行以醫院為基礎的癌症登記。直到美國外科協會（The American College of Surgeon）設立癌症登記後，癌症登記成為推動癌症計畫不可或缺的一份子。之後美國通過癌症防治法，法條中編列預算給美國國家癌症研究院（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，NCI），從事癌症研究、監測及治療等工作。NCI的監測、流行病學及最終結果計

畫（SEER Program）推動首次的全國性癌症登記計畫。美國公共法案第102-515法條中明定，應推行全國性癌症登記計畫，並由疾病管制中心（CDC）來執行。

我國癌症登記的發展歷程

我國的癌症登記發展沿革如下：1970年，台北榮總癌病中心陳光耀教授成立癌症登記資料，並以電腦建檔完成。1976年，台大醫院在宋瑞樓、陳拱北、邱仕榮教授努力下，於病歷室成立癌症登記小組，蒐集全院癌症個案資料。1979年，衛生署開始建立全國性癌症患者資料庫，50床以上的醫院須申報癌症登記資料。1995年，癌症登記被列入醫學中心的醫院評鑑項目。1996年，衛生署委託台灣公共衛生學會癌症登記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資料登錄、監測、統計分析及年報出版等工作。2001年，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分區獎勵並補助醫療機構成立「區域性多功能癌症防治中心」，蒐集6種常見癌症的資料，有15家醫院參與。2003年，立法院通過「癌症防治法」並公布實施。2004年，首次舉

辦「癌症登記基礎級認證」考試。2006年，成立「癌症登記學會」，並承接國民健康局相關癌症登記教育訓練。2010年，首次舉辦「癌症登記進階級認證」考試。

本院實施癌症登記的現況

本院於多年前建立癌症登記資料庫，由於當時的人力及電腦化作業未臻完備，2001年奉院長指示，於病歷室下設置癌登組與癌登專職人員，積極發展癌登作業。2007年，癌症中心成立後，於癌症中心下設置癌症資料組，經過多次討論修改，癌資組癌登人員與資訊室人員共同完成本院的癌症登記系統。此一系統結合了個案管理系統、院內批價掛號系統、患者基本資料檔、門診系統、疾病分類檔、病歷借閱系統、重大傷病檔、醫令代碼及死亡證明檔、追蹤系統，並與腫

瘤治療科及安寧緩和醫療結合，不但節省登錄、建檔的時間與提高正確性，也更能加速申報及建立完整資料庫。

2003年，本院加入國民健康局的癌症防治中心試辦計畫，除了成立多專科癌症照護團隊，定期修編治療指引外，並配合國家政策，將口腔癌（含口咽及下咽）、結腸直腸癌、肝癌、肺癌、乳癌、子宮頸癌等國人常見的癌症改為長表申報。2009年，由原收錄的6大癌症擴大至男女10大癌症（口腔癌、鼻咽癌、食道癌、胃癌、結腸直腸癌、肝癌、肺癌、血液腫瘤、乳癌、子宮頸癌、子宮體癌、卵巢癌、膀胱癌、攝護腺癌，計14項癌症），長表內容將其癌症期別、診斷與治療、復發狀況，均納入其中，不僅對本院的癌症病人醫療照護、追蹤及預後管理有所幫助，亦為臨床診療及照護的參考依據。



癌症資料組的女將們



▲癌症登記人員定期參加教育訓練 (癌症組提供)

▶癌症技術員自組讀書會 (癌症組提供)



2002年，本院出版第1本癌症登記年報，除呈現2001年的癌症個案，另彙編10年（1991-2001年）資料，作描述性的統計分析。爾後每年出版1本癌症登記年報，除延續先前年報資料，長表登錄也新增存活分析，以掌握資料庫現狀。

多管齊下提高癌登品質

以病人為中心的診療是癌症治療成功的關鍵，而將診療品質成果予以定期分析檢討，則需仰賴癌症資料庫。癌症資料庫可用於個案申報，亦可提供教學、研究、癌症相關統計及癌症相關會議運用，進而可擴大至全國人民的癌症防治，以及研發頂尖的醫學治療技術，讓全民遠離癌症侵襲。

至於癌症資料庫的登錄是否正確詳細，有賴於醫師詳實的病歷記載，以及癌症登記人員正確無誤地將其摘錄至癌症登記系統中。因此，本院院內線上系統可以查詢及下載各癌別治療指引與癌症分期，以便醫師正確記載病歷。為確保癌症資料庫的正確性及

欄位定義的一致性，申報國家資料庫欄位的登錄以國民健康局公告的「台灣癌症摘錄手冊」為依歸。同時，為了提升癌症登錄的正確性，國民健康局定期委派癌登專家與醫師至本院進行再閱，本院最近一次的再閱成績達98.8%，高於全國平均值。

就完整性而言，本院癌症登記資料庫的登錄及使用規範，完全依照癌登組工作手冊及癌登資料庫使用規則來執行。癌症登記資料庫整合了各項系統，癌症登記人員於查閱時可全面了解病人檢查訊息及完整治療紀錄，每年還會定期比對衛生署的死亡檔，於癌症資料庫下設置追蹤資料庫，確認個案存活狀況。

再者，為維護癌症登記品質，癌症登記人員須定期接受癌症登記學會所舉辦的教育訓練，院內亦請癌症相關醫師針對各級醫師、護理師、個案管理師及癌登人員，定期舉辦教育訓練。癌登技術員也自組讀書會，定期舉辦，以便釐清編碼問題。此外，本院訂定癌症資料庫審查辦法及審閱辦法，明訂審查規範，落實監督機制，每月由癌症資料庫醫師及腫瘤委員會指派醫師，針對所抽取的10%癌症病歷進行審查，再將結果彙總、分析錯誤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法，交腫瘤委員會定期審議。癌症登記資料庫亦提供每月多專科團隊會議檢討運用，提報癌症個案治療計畫、癌症期別與治療方式，以確保癌症照護及登錄品質。

完善的癌症登記資料庫，不僅是癌症監測的參考依據，也是制訂癌症防治策略與評估診療品質的重要資源，本院將秉持這個宗旨，持續保持癌症資料庫的完整性及正確性。🌐